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 0304 执 3666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赵志丰，男，

被执行人李欣，男，

被执行人王瑶，女，

申请执行人赵志丰与被执行人李欣、王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485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729347.1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欣名下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汽车路办事处文昌阁社区翠竹花园3栋306室的房产【证书号(证明号)：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506号】并决定进行

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欣名下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汽车路办事处文昌阁社区翠竹花园3栋306室的房产【证书号(证明号)：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506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赖 翠 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